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
(1)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2)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3)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4)重發投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5)建議本行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26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23頁。

2022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4月25日派發予本行股東，隨函2022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上述對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對應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於2023年4月25日刊發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2023年5月10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4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8)，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發投」	指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城投集團」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	指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渝富資本」	指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董事會函件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謝文輝先生(董事長)

張培宗先生(副行長)

非執行董事：

胡淳女士

張鵬先生

殷祥林先生

辜校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清華先生

張橋雲先生

李明豪先生

李嘉明先生

畢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

(1)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2)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3)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4)重發投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5)建議本行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1. 緒言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補充提呈，擬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補充決議案包括：(1)建議選舉隋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3)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4)重發投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及(5)建議本行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2年度股東大會處理新增事務之詳情

2022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載於原通函內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26頁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如下：

(1) 建議選舉隋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提名隋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隋軍先生已確認，其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隋軍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隋軍先生(54歲)

隋軍先生，1968年12月生，現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隋軍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農業經濟系農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2020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隋軍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隋軍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南充市分行營業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江津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本行江津支行黨委書記及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總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董事會秘書，重慶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63；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63）黨委委員、副行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75,400股A股。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其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隋軍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隋軍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隋軍先生的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隋軍先生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獲選為本行董事，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隋軍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具體而言，隋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按中國財政部、監管部門相關文件規定和本行經營業績考核領取相應的報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及其他貨幣性收入等）。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2) 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為了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根據客戶業務需求，本行擬與渝富控股開展授信類關聯交易，與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現就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關聯方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渝富資本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8.7%，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渝富控股為渝富資本的控股股東。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渝富資本及其控股股東、關聯方均為本行關聯方。

(二) 渝富控股基本情況

渝富控股成立於2016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胡際權，是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註冊資本人民幣168億元，渝富控股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地址為重慶市兩江新區黃山大道東段198號，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投資諮詢(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資產管理，企業重組兼併諮詢、策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末，渝富控股合併總資產人民幣2,343.82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415.1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928.72億元，資產負債率60.38%，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5.5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0.61億元。截至2022年9月，渝富控股合併總資產人民幣2,477.02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544.5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932.50億元，資產負債率62.35%，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4.4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3.86億元。

董事會函件

(三) 渝富資本基本情況

渝富資本成立於2004年2月2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隸屬於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國有獨資企業，註冊地址為重慶市兩江新區黃山大道東段198號，法定代表人馬寶，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資產收購、處置及相關產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兼併顧問及代理，企業和資產託管(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須取得前置審批的，在未取得審批前不得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渝富資本將實現推動重慶產業轉型升級、推動重慶國有資本優化佈局、推動重慶國企國資改革等三大功能作用；打造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為重點的投資平台、以金融股權為主的持股平台、以國有資本管理為核心的市場化專業化運營平台等三大平台；投資戰略性新興產業、金融和類金融及其他有投資價值領域等三大投資領域。

截至2021年12月末，渝富資本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065.48億元，總負債人民幣656.6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08.88億元，資產負債率61.62%，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2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9.51億元。截至2022年9月，渝富資本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120.31億元，總負債人民幣711.6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08.63億元，資產負債率63.53%，2022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3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2.04億元。

二、關聯交易情況

(一) 渝富控股集團綜合授信

經本行授信審批審議，擬同意渝富控股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994,233.00萬元，授信期限1年。上年度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040,793.00萬元，本次授信額度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46,560.00萬元。

本次集團授信申報10個成員，其中渝富控股為渝富資本的控股股東，其餘9個成員為渝富控股下屬企業，另預留額度人民幣150,000.00萬元，僅限於渝富控股集團成員使用，具體授信情況按照本行《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

董事會函件

辦法》進行領用。本次渝富控股集團授信的成員均為本行上交所、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方，本次渝富控股集團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額度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較上次集團 授信增減
1	重慶交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2	重慶賓館有限公司	5,000.00	0.00
3	重慶長江黃金游輪有限公司	9,000.00	0.00
4	渝富資本	247,000.00	+100,000.00
5	渝富控股	386,200.00	0.00
6	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970.00	-5,000.00
7	重慶匯鼎電子電路有限公司	0.00	-500.00
8	重慶銀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9	重慶市樂和樂都旅遊有限公司	37,163.00	-960.00
10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11	中國四聯儀器儀表集團有限公司	44,900.00	-100.00
12	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3	重慶市儲備糧管理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
14	預留額度	150,000.00	0.00
	合計	994,233.00	-46,560.00

(二) 存款類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機構關聯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擬與本行主要股東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包括活期存款¹、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關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¹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活期存款業務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董事會函件

(三) 關聯交易性質

本次授信後，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994,233.00萬元佔本行2022年末經審計資本淨額8.48%，超過1%；佔本行2022年末經審計集團淨資產8.64%，超過5%，按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與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按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

本次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

(四) 定價政策

本次集團授信和存款類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原則，相關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業務，按照商業原則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定價政策。

三、 結論

- (一) 董事會同意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限額人民幣994,233.00萬元，授信期限1年，各成員單位授信限額分配方案詳見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額度分配表。

管理要求：(1)各行或部門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2)授信限額和分配結構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各集團成員的綜合授信需按現有辦法進行授信申報。

- (二) 擬同意本行與渝富資本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相關交易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董事會函件

渝富控股集團授信額度分配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經營機構名稱	集團成員企業全稱	綜合授信情況								
		合計	敞口授信額度				低風險授信額度			
			非專項 額度	固定資產專 項額度	金融市場專 項額度	併表 附屬機構 專項額度	小計	本行額度	併表附屬機 構額度	小計
大渡口支行	重慶長江黃金游輪 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大渡口支行	重慶賓館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大客戶部	渝富控股	386,200	386,200				386,200			
大客戶部	重慶旅遊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4,970	14,970				14,970			
大客戶部	渝富資本	247,000	247,000				247,000			
兩江分行	重慶銀海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永川支行	重慶市樂和樂都旅 遊有限公司	37,163		37,163			37,163			
資金營運部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沙坪壩支行	中國四聯儀器儀表 集團有限公司	44,900	44,900				44,900			
沙坪壩支行	重慶川儀自動化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預留額度		150,000	領用時確定							
合計		994,233	757,070	37,163			794,233	50,000		50,000

註：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50,000萬元本行低風險授信額度為同業合作類授信額度。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3) 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為了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本行擬與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授信類與存款類關聯交易，現就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城投集團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7.02%，為本行主要股東。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為本行關聯方。

(二) 城投集團基本情況

城投集團前身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成立於1993年2月，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額出資組建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李明，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200億元，註冊地址為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28號，主營業務為城市建設投資，政府主管部門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1年末，城投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718.98億元，總負債人民幣606.28億元，資產負債率35.27%，淨資產人民幣1,112.71億元；2021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8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4.22億元。截至2022年9月末，城投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748.87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64.29億元，資產負債率32.27%，淨資產人民幣1,184.57億元；2022年1-9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32億元。

董事會函件

二、 關聯交易情況

(一) 城投集團集團綜合授信

經本行授信審批審議，本行擬同意城投集團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750,0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2022年度存量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436,458.2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313,541.80萬元授信額度。

本次城投集團集團授信申報成員，分別為城投集團本部及下屬子公司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萬州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城投江長建設有限公司、重慶城投曙光湖建設有限公司、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另預留額度人民幣443,041.80萬元；預留額度後期由城投集團本部及其他集團成員按照本行《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進行領用。本次城投集團集團授信的成員均為本行上交所、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方，本次城投集團集團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相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較上次集團 授信增減
1	城投集團	378,958.20	-32,500
2	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
3	重慶市萬州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0
4	重慶城投江長建設有限公司	483,000.00	+483,000.00
5	重慶城投曙光湖建設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6	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	預留額度	443,041.80	-556,958.20
	合計	<u>1,750,000.00</u>	<u>+313,541.80</u>

董事會函件

(二) 存款類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機構關聯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擬與本行主要股東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包括活期存款²、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關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三) 關聯交易性質

本次授信後城投集團本部及其子公司授信總額人民幣1,750,000.00萬元，佔本行2022年末經審計資本淨額的14.93%，超過1%；佔本行2022年末經審計集團淨資產的15.22%，超過5%，按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與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按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

本次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

(四) 定價政策

本次城投集團集團授信和存款類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原則，相關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業務，按照商業原則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定價政策。

三、 結論

(一) 本次關聯交易一定程度上推動本行業務發展以及城投集團發展佈局。擬同意城投集團集團授信限額人民幣1,75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各成員單位授信限額分配方案詳見城投集團集團授信額度分配表。

²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活期存款業務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董事會函件

管理要求：(1)各行或部門應根據轄內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2)授信限額和分配結構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各集團成員的綜合授信需按現有辦法進行授信申報。

- (二) 董事會同意本行與城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相關交易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董事會函件

城投集團集團授信額度分配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經營機構名稱	集團成員企業全稱	綜合授信情況								
		合計	敞口授信額度				低風險授信額度			
			非專項 額度	固定資產專 項額度	金融市場專 項額度	併表 附屬機構 專項額度	小計	本行額度	併表附屬機 構額度	小計
大客戶部	城投集團	378,958.20	228,958.20		150,000	0	378,958.20			
大客戶部	重慶城投江長建設 有限公司	483,000.00	43,000.00	440,000.00			483,000.00			
大客戶部	重慶城投曙光湖建 設有限公司	350,000.00	5,000.00	345,000.00			350,000.00			
大客戶部	重慶市城投金卡信 息產業(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大客戶部	重慶國調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萬州分行	重慶市萬州機場有 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0			5,000			
預留額度		443,041.80	領用時確定授信品種							
合計		1,750,000.00	301,958.20	855,000.00	150,000		1,306,958.20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重發投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為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本行擬與重發投及其關聯方開展授信類與存款類關聯交易，現就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認定

重發投持有本行股份3.81%，重發投全資子公司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5.19%，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為重發投的一致行動人，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行將重發投作為主要股東進行管理，重發投及其關聯方為本行關聯方。

(二) 重發投基本情況

重發投成立於2018年8月2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隸屬重慶市財政局，是重慶市財政局出資的國有獨資企業，註冊地址為：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68號高科山頂總部基地39幢，法定代表人何志明，經營範圍為開展基金、股權、債券等投資與管理，對受托或劃入的國有資源、資產和投資形成的資產實施管理、開發、經營，資本運作管理，出資人授權的其他相關業務。重發投是新階段、新起點提升城市品質，開展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能力建設的籌資主體；是服務全市發展戰略，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新興業態優化佈局的投資主體；是政府資金、資產、資源市場化統籌運作、有效運營、提高效率的操盤主體。重發投作為實行「資金、資產、資源」三資統籌的市級重點企業，肩負重慶市經濟發展重任，專注重慶市重要優質資產運營及保值增值。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重發投合併總資產人民幣980.47億元，總負債人民幣387.9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92.50億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9.6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92億元。截至2022年9月，重發投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308.58億元，總負債人民幣665.4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643.16億元，2022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1.1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44億元。

二、關聯交易情況

(一) 重發投集團綜合授信

經本行授信審批審議，擬同意重發投集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750,0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2022年度存量集團授信額度人民幣1,599,850.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50,150.00萬元授信額度。

本次重發投集團授信申報成員為重發投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另預留額度人民幣716,675.00萬元；預留額度後期由重發投、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按照本行《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進行領用。本次重發投集團授信的成員均為本行上交所、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方，因此本次重發投集團授信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額度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成員名稱	申報綜合 授信額度	較上次集團 授信增減
1	重發投	533,325	+33,475.00
2	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0
3	預留額度	<u>716,675</u>	<u>-383,325.00</u>
	合計	<u>1,750,000</u>	<u>+150,150.00</u>

(二) 存款類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機構關聯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擬與本行主要股東重發投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包括活期存款³、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關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三) 關聯交易性質

本次授信後重發投及其子公司授信總額人民幣1,750,000萬元，佔本行2022年末經審計資本淨額的14.93%，超過1%；佔本行2022年末經審計集團淨資產的15.22%，超過5%，按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與重發投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金額以實際發生為準，按重大關聯交易提請審批。

本次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

³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活期存款業務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董事會函件

(四) 定價政策

本次集團授信和存款類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原則，相關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業務，按照商業原則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定價政策。

三、 結論

(一) 本次關聯交易一定程度上推動本行業務發展以及重發投集團發展佈局。擬同意重發投集團綜合授信限額人民幣1,75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重發投集團各成員額度分配詳見重發投集團授信額度分配表。授信條件為：

- (1) 授信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1.公司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保函、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業務品種；2.金融市場條線授信業務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投資、債券承銷(包銷)、債券回購、公募基金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品種；3.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其他需要納入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的業務品種。
- (2) 擔保方式：擔保方式須符合監管要求。借款人為本行關係人的，除上述除第2項金融市場業務品種外，擔保方式均為非信用。
- (3) 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符合本行相關定價政策。

信貸管理要求：一是授信限額和分配結構不是辦理具體授信支用業務的依據，經辦機構應根據各成員企業的實際授信需求和承債能力研究制定單一客戶相關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額內報有權部門進行審批。上述綜合授信額度以不違規新增隱形債務為前

董事會函件

提；二是在資產業務的發放、投放中，不得違規新增政府隱性債務或違規置換存量政府隱性債務；三是具體業務須嚴格按照監管相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 (二) 董事會同意本行與重發投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相關交易以實際發生為準，非活期存款業務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重發投集團授信額度分配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經營機構名稱	集團成員企業全稱	綜合授信情況								
		合計	敞口授信額度					低風險授信額度		
			非專項 額度	固定資產專 項額度	金融市場專 項額度	併表 附屬機構 專項額度	小計	本行額度	併表附屬機 構額度	小計
大客戶部	重發投	533,325	200,000	83,325	250,000	0	533,325	0	0	0
大客戶部	重慶鐵路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0	0	500,000	0	0	0
預留額度		716,675	領用時確定授信品種							
合計		1,750,000	200,000	583,325	250,000	0	1,033,325	0	0	0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建議本行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支撐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工具性質

符合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規定的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二、發行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

三、債券期限

不少於5年期。

四、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五、發行方式

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六、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

董事會函件

八、 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

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九、 授權事宜

建議提交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總額和批次、發行時間、發行條款、債券期限、發行利率、發行價格、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贖回、簽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等事宜。

授權期限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定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事項。

2022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4月25日派發予本行股東，隨函附奉2022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上述對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對應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根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

董事會函件

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限制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渝富資本、重慶三峽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兩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於第2項補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2項補充決議案迴避表決；城投集團及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第3項補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3項補充決議案迴避表決；重慶發展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重發投於第4項補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4項補充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股東須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文輝
謹啟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股東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2023年5月10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外，亦將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隋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建議本行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文輝

中國•重慶，2023年5月1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行於2023年5月10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c) 倘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行於2023年5月10日刊發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5. 除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李女士
電話： (8623) 6111 1524
傳真： (8623) 6111 0844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張鵬先生、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